附件:

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学校关于开展2026年上海市品酒师（白酒）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6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5〕369号）、《关于印发〈上海市2026年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沪职鉴中心〔2026〕4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具体落实的操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业技能评价项目及评价机构

2026年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学校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评价项目为：

（一）品酒师（白酒）四级；

（二）品酒师（白酒）三级；

（三）品酒师（白酒）二级；

（四）品酒师（白酒）一级；

以上项目由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学校组织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并由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学校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如遇国家技能人才评价政策变化、职业技能评价目录调整等情况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学校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评价项目也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事宜届时另行通知。

二、关于职业技能评价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申报条件

年满16周岁、符合相应评价项目申报条件的人员，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

申报者应具备现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所规定的“普通受教育程度”要求，具体申报条件按《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中“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执行。（见附件1）

（二）申报方式

申报分为团体申报与个人申报两种方式。

团体申报：本市社会培训机构学员及院校在校学生参加职业技能评价，须由所在机构或院校进行资格初审后，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办理申报手续。

个人申报：个人申报者可前往沈家弄路650号行政楼5楼503办理现场报名。

（三）时间安排

为规范考务管理，申报及评价时间安排详见附件2《申报及评价时间计划表》。

（四）申报缴费

参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经资格审核通过申报，将费用交至机构指定的支付宝为准；缴费成功后1－3个工作日内可申请开具电子或纸质发票。

品酒师（白酒）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缴费表

序号	职业(工种)	等级	评价科目			合计
			理论知识	操作技能	综合评审	
			考核费	考核费（含场地能源费）	考核费（含场地能源费）	
1	品酒师（白酒）	四级	100	450	/	550
2	品酒师（白酒）	三级	100	450	/	550
3	品酒师（白酒）	二级	100	500	400	1000
4	品酒师（白酒）	一级	100	500	400	1000

（五）打印准考证

团体申报的参评人员，通过申报资格审核并完成缴费手续后，由评价机构在考试前发放准考证到培训机构。

个人申报的参评人员，通过资质审核和缴费。由评价机构打印准考证并交给参评人员。

三、关于成绩及证书信息查询的相关事项

考生完成所有科目评价后，一般20个工作日内可登录本人“随申办”客户端或小程序账号，通过路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就业-职业技能证书查询”或直接搜索“职业技能证书查询”功能查询成绩及证书信息。（涉及阅卷及工件检测的项目，一般可在完成所有科

目评价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进行查询。）证书信息也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查询。

四、关于补考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参评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如部分科目成绩不合格，可按规定申请补考。四级、三级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二级、一级补考有效期为三年，超过成绩有效期须重新申报所有科目认定。

（二）如参评人员在成绩有效期内重新进行了同职业（工种）同等级的新职业技能等级申报，则视为放弃补考机会，之前的合格科目成绩不再保留。

（三）补考有效期内考核模式如发生变化，应按公布的补考方案进行申报。

（四）参加本市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行补考。

五、关于证书领取的相关事项

（一）团体领取

单位统一申报获批的证书须通过团体方式领取：

预约申请：提前3个工作日提交申请，注明单位信息、负责人、证书数量及名单，审核通过后按约定时间领取；

领取材料：经办人须持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负责人须另附授权委托书；

时间地点：浦东新区沈家弄路650号行政楼5楼503，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9:30－11:00、13:30－15:30。非工作时间领取须提前5个工作日特殊申请；

注意事项：领取时需现场核对证书信息，如有误立即申请更正，逾期不予受理。超50份须提前协调。

（二）个人领取

个人申报获批的证书可自行或委托领取：

预约方式：通过电话预约或现场办理；

领取材料：本人持身份证原件；代领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原件；

时间地点：与团体领取相同，特殊群体可申请上门服务，须提前7个工作日提交证明；

注意事项：领取时需确认证书信息并签字。证书遗失补办须提交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及照片，周期15个工作日。逾期30天未领取的证书移交档案部门保管，3个月后按无人认领处理。

（三）证书遗失补办

1.培训机构出具补办证明(机构盖章)、补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个人申报的证书补办，请带好身份证原件及申请报告。

3.补办证书每张收费20元。

六、关于业务受理的相关事项

（一）受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650号行政楼5楼503

（二）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9:30－11:00、13:30－15:30

（三）咨询电话：588-539-63

（四）监督电话：588-576-50转8016（学校）、400-820-9278（市职鉴中心，工作日9:30－11:00、13:30－15:30）

（五）微信公众号：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学校

（六）查询网址：https://www.eqxx.edu.cn/（进入首页-职业培训-职业技能等级鉴定）

1.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查询网址http://biaozhun.osta.org.cn/

2.上网文件查询网址：https://www.eqxx.edu.cn/点击职业培训-职业技能等级鉴定。

3.指导手册查询网址：https://www.eqxx.edu.cn/点击职业培训-职业技能等级鉴定，点击下载品酒师（白酒）评价指导手册(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七、有关情况说明

参评人员应确保申报信息真实有效，并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如有违纪行为，将依据《职业技能评价参评人员须知》（附件3）进行处理。

评价机构及职业（工种）实行动态调整，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附：1.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

2.申报及评价时间计划表

3.职业技能评价参评人员须知

附件1

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①]

1.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年满16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②]工作。

（2）年满16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

（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③]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3.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

①企业开展自主评价的申报条件，可根据国家职业标准，结合企业工种(岗位)特殊要求，对职业功能、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申报条件等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不低于国家职业标准要求。无相应国家职业标准的，企业可参照本规程自主开发制定企业评价规范。企业可结合实际，灵活运用过程化考核、模块化考核、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业绩评审、直接认定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价。

参加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学员按照培养目标进行考核定级。

②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相关职业的范围，下同。

③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与该职业对应的专业或相关专业的范围，下同。

（3）取得符合专业④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4.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

④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与该职业对应的专业，下同。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5.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附件2

申报及评价时间计划表

申报时间	评价时间
11月底前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12月底前或根据次年公告排考

注：申报及评价时间根据国家及本市技能人才评价相关要求动态调整。

附件3

职业技能评价参评人员须知

为规范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技能人才评价的公平、公正，保障参评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将参评人员须知告知如下：

一、参评人员申报职业技能评价时须了解申报要求，并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经系统生成的报名表应由参评人员确认所填信息无误并签字后，提交原件至评价机构。一经查实存在不符合申报条件或申报材料虚假伪造的，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及考试成绩，虚假材料及考核评价费不予退还，已获得的证书作无效处理。

二、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该科目成绩。

1、携带禁携物品（包括与评价内容相关的书籍、资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及规定以外的工具等）进入座位（或考位）或未将禁携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或考位）参加评价，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位），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3、在考场（或考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4、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三、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且当年不得参加评价。

1、在评价过程中使用规定以外的带拍照、存储、传输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相机、手机、耳机、U盘、手提电脑、智能手表、智能

手环等）或其他电子用品的；

2、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评价内容相关资料等的；

3、故意损毁试卷、工件或考试材料的；

4、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的；

5、存在其他作弊但对其他应试人员未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

四、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情节轻微的，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参加评价，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

1、通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

2、评价前以非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或进行传播的；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偷换工量器具或工件等的；

4、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评价或替他人参加评价的；

5、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6、故意损毁评价设备（含视频监控系统）、材料，造成设备事故、人身伤害或设备主要零部件损坏的；

7、其他影响恶劣或严重扰乱评价管理秩序的行为。

评价活动结束后，发现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并经确认的，依照以上规定处理，对其中已颁发证书的，由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宣布评价成绩无效，并对已发放证书、已上网证书数据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学校

2026年10月15日